

关于成立智能工程学院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小组的通知

各年级、各班级：

为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对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中青联发〔2020〕7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以及《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中青联发〔2018〕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切实发挥好第二课堂在服务学校立德树人和人才培养中心工作的重要作用，根据《关于印发〈合肥经济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校行字〔2024〕135号和《合肥经济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经学院党政联系会议研究决定，现成立智能工程学院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陆 奎 聂 云

组 员：刘 海 吴耀华 贾春艳 成 花 施玲玲

秘 书：童 云

二、工作职责

主要负责本学院第二课堂项目的统筹建设和第二课堂培养方案的制定，接受授权完成本学院第二课堂项目的审批及对应权限的学分认定与申报，配合做好本学院学生第二课堂学分审核、统计、学分预警及咨询答疑等。

